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刘绍勇召集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东航之家召开。

董事长刘绍勇，副董事长李养民，董事唐兵，独立董事林万里、李若山、马蔚华、邵瑞庆、蔡洪平，职工董事袁骏参加了会议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1.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73.99 亿元及 0.37 亿元置换部分“引进 14 架飞机项目”及“购置 20 台备用发动机项目”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（分别为人民币 76.91 亿元及 12.15 亿元）；

2.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。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详情可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》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和非公开发行 H 股的结果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股本描述的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，以体现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的变化。

公司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详情可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